关于印发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财政审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3〕22号）文件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金坛区2023年农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

 方案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23年5月9日

附件

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3〕2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支持春耕生产，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和办法，公示补贴农户、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1. 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金坛区域内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

1.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

2.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谁种植，谁受益”的原则，确定补贴发放对象，使实际种粮者真正受益。

3.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镇（街道）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二）补贴依据及标准

补贴依据：2023年在田小麦、其他（大麦、元麦、蚕豌豆）等夏粮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补贴标准：本次补贴标准将由常州市根据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及各区核定上报的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在市区范围内统一。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四、工作流程

（一）建立补贴清册

村民委员会按照区统一的补贴依据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填报《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附表1，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补贴面积核实及公开公示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并张榜公示，公示应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补贴对象、补贴面积、举报电话（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镇、街道设立的举报电话）等。公示期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组织人员对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各村应将张榜公示情况拍照，并报镇（街道）农业、财政部门存档。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填报《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附表2），由经办人员和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后连同《分户登记清册》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

（三）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上报的相关数据汇总分析，确定补贴面积、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组织镇（街道）财政部门将相关数据录入《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审核确认后，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进行发放。

（五）时间安排

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财政部门须在2023年5月22日前完成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街道）财政部门于2023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于6月2日前将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总结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次性补贴发放由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负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面积统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并会同农业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农业、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落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户。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补贴数据必须全部录入《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农户信息需要变更的及时通知农户进行变更并及时在系统中维护。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组）集体等单位的补贴数据在系统中维护基础信息（包括：村集体、单位名称、法人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再录入相关数据。

补贴资金的发放：应发放给农户的补贴资金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款项摘要统一注明“一次性补贴”。应发放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组）集体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要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扣押农户“一折通”存折。

（三）强化政策宣传。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通过网络、电视等多种媒体对补贴政策进行宣传，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要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各镇（街道）都必须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农户咨询及投诉。

（四）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将分别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通过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并在各公示栏公布；各镇（街道）农业、财政部门也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要将一次性补贴纳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检查督查，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加强信访处理工作，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财政要确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对信访案件要及时处理。要加强沟通，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越级上访。对已经处理的上访案件要逐一跟踪落实，防止因处理不到位引发重复上访。

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80189060；区财政局监督电话82328723。

附件：1.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分户登记清册

 2.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分村汇总表

 3. 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

 积统计表

 4. 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县（市、区） 乡（镇） 村（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主姓名 | 小麦面积（亩） | 其他（亩） | 在田夏粮作物播种面积（亩） | 应享受补贴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联系电话 | 户主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 数据采集人（签名）：

区举报电话：82328723，80189061乡镇举报电话：

公示期： 月 日 —— 月 日

注：1.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附件2，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县

 （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并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乡镇农业和财政机构分别留档。

 2.补贴依据为2023年在田小麦等夏粮作物实际播种面积，须提供合同、协议、确权登记证书等佐证材料。

附件2

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补贴组数（个） | 补贴户数（户） | 小麦面积（亩） | 其他（亩） | 在田夏粮作物播种面积（亩） | 应享受补贴面积（亩）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负责人： 填表人：

注：1.此表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汇总、签字、盖章后，分别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2.补贴依据为2023年在田小麦等夏粮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附件3

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统计表

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名称 | 补贴村数（个） | 补贴户数（户） | 小麦面积（亩） | 其他（亩） | 在田夏粮作物播种面积（亩） | 应享受补贴面积（亩） | 备注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于补贴面积统计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4

常州市金坛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补贴村数（个） | 补贴户数（户） | 小麦面积（亩） | 其他（亩） | 在田夏粮作物播种面积（亩） | 应享受补贴面积（亩）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签字： 区财政局分管领导签字：

注：1.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由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行文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辖区由设区市汇总上报。

 2.补贴依据为2023年在田小麦等夏粮作物实际播种面积。